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2年度交上字第207號

上訴人 許家源

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80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8月15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，而於修正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交通裁決上訴事件，除關於確保裁判見解統一機制部分，適用修正後第263條之4規定而不再適用修正前第235條之1規定外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此參照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22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又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另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

01 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
02 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
03 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
04 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05 三、上訴人於111年7月29日下午5時21分許，駕駛其所有車牌號
06 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於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25號前，在
07 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違規臨時停車，經現場執行交通勤
08 務警察上前攔停，惟上訴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。嗣警方以上
09 訴人有「交通違規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之違規行為
10 而製單舉發，並移送被上訴人。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「違反
11 處罰條例之行為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之違規屬實，
12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，以111年12月28
13 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1290734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
14 書，對上訴人裁處罰鍰新臺幣26000元、吊扣駕駛執照6個
15 月。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判決駁回後，提起本件
16 上訴，表示略以：當時警方未告知關於上訴人之權利義務，
17 也未告知上訴人違反何交通法規，上訴人並無逃逸等語。雖
18 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並未具體說明原
19 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
20 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
21 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
22 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3 四、結論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22條第2
24 項前段、第3項，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
25 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
26 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8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29 法官 林季緯

30 法官 劉正偉

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黃品蓉